

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原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、建议，保证董事会议事、决策的专业化、高效化。

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，公司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原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诚信勤勉、履职尽责、有效制衡，保证了公司依法、规范和有序运作，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。

2025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二、股东（大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股东（大）会议事规则》。自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以来，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（大）会。公司历次股东（大）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（大）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股东（大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，发行人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。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，依法行使董事权利。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，发行人共召开 9 次监事会。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，依法行使监事权利。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五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，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、独立董事的职权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规范公司运作、加强风险管理、完善内部控制、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六、董事会秘书制度

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、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

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(大)会等工作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